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理论与实务

李品芳 /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本书由 2011 年同济大学继续与网络教育研究基金资助

中国税制理论与实务

李品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理论与实务/李品芳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9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726-6/F·172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0697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胡 芸 卓 妍

ZHONGGUO SHUIZHILILUN YU SHIWU
中国税制理论与实务

李品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6 印张 509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42.00 元

前 言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外的各种政治、经济环境共同促成了中国经济持续稳健而快速的发展。至此,中国经济已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并已转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全融入国际经济活动的历史进程的转变之中;与之相对应的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也处于不断调整、改革和完善之中。中国税收制度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相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就要求关于我国税收理论和实践的教材必须跟上改革的步伐,能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税收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为此,学校组织一批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青年专家、学者编写了一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理论与实务是各类本科院校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课,在各专业的培养计划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本教材具体内容分为相对独立的两大部分,即税制理论部分和中国现行税制部分,共 15 章。税制理论部分,主要依托西方国家的税收理论编写,主要涉及税制的基本理论、税制要素和结构、税负转嫁与归宿和税收原则四个章节;中国现行税制部分涉及我国的税收制度沿革、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和税收征管制度的最新内容,在现行税制部分的要点后加入实例并加以说明,旨在帮助读者在理解我国税收基本理论的同时,为其以后的实际工作中解决涉税业务问题奠定良好的专业基础。

本书是在我们多年的教材改革和课程改革的基础上编写的,主要以现行的税收体制为依据,力求体现以下意图: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于实用和求新,操作性强;二是结构安排合理,说理深入浅出,文字表达精炼。本书可作为 MBA、各类本科院校财经类及管理类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社会各类经济管理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同济大学李品芳设计大纲并编写。在编辑过程中,张咪同学帮助收集相关资料,在此表示感谢。本书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性文章,吸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一并致以谢意。

本教材得到 2011 年同济大学继续与网络教育研究基金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改革和发展过程中,有关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完善之中,并且教材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6 月于同济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税制理论

第一章 税制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税收概述	(3)
第二节 税收分类	(9)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12)
第四节 我国税制的法律级次	(15)
第二章 税制要素和结构	(18)
第一节 税制要素	(18)
第二节 税制结构	(26)
第三章 税负转嫁与归宿	(34)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34)
第二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	(40)
第三节 税负归宿的均衡分析	(49)
第四章 税收原则	(58)
第一节 古典税收原则	(58)
第二节 现代税收原则	(63)
第三节 税收原则的发展趋势	(71)



下 编 中国现行税制

第五章 我国税制的沿革与发展	(77)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税制的演变	(77)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税制改革	(81)
第六章 增值税	(10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0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1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四节 进口货物征税与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127)
第五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	(139)
第七章 消费税	(14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47)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5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第四节 消费税征收管理	(172)
第八章 营业税	(17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7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7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第四节 营业税征收管理	(193)
第九章 关税	(19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98)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20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214)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	(215)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2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9)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2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62)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6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65)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6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296)
第十二章	资源类税	(300)
第一节	资源税	(30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31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
第十三章	财产和行为类税	(324)
第一节	房产税	(326)
第二节	车船税	(331)
第三节	契税	(337)
第四节	印花税	(343)
第十四章	特定目的类税	(35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36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67)
第四节	烟叶税	(370)
第十五章	税收征管制度	(37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75)
第二节	税收征管内容	(379)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396)



上 编

税制理论



第一章 税制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税制的基本理论。本章学习目标是,了解税制和税收的概念、税制的法律级次,熟悉税收的分类,掌握税收的特征、职能和现行税制体系。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既包括各税种具体的课征制度,又包括中央、地方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税收管理体制,征税机关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税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制度,税务机关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税务行政复议以及纳税人进行纳税活动都必须遵循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总而言之,凡涉及税收方面的制度都是广义税收制度的内容。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是指国家各种税收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征收管理法以及征收办法等,仅指各具体税种如何课征的制度,体现税收的征纳关系。

本书介绍的税收制度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要详细了解税收制度,必然涉及税制理论。本章在介绍税收制度之前,先对税收基础理论作一个简要的概述,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税制理论和实务操作。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早在 18 世纪,亚当·斯密在其所著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中就曾指出,税收是“人民拿出一部分自己的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此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德国历史学派



代表人物财政学家瓦格纳、美国财政学家塞里格曼以及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等都对税收的定义进行过论述。

综观各方的观点,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其次,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征税,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再次,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最后,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国家法律规定相应的标准,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建立了国家后,国家为了履行其社会公共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但国家自身又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因而只能凭借其权力进行征税。国家有两种权力: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纳税人进行强制的、无偿的课征。当然,在课税之前,国家预先颁布了税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税收发生过程中涉及的税收征纳双方。税收的征收方代表整个国家的利益,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强制地进行税款的征收活动。纳税方则代表各经济主体的个体经济利益,由于它们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利益,因而有义务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在征纳双方关系中,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如国家可以根据政府实现职能的需要制定有关税收法律,要求纳税人无条件接受,服从税务管理机关的管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作为税收的纳税人处于被动地位,纳税人必须依据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服从和配合征税方,以保证税收征纳活动顺利完成,绝无讨价还价的余地。列宁曾经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正因为这种强制性,使税收在奴隶制社会产生以后,经历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成为现代社会中最典型、最主要的财政范畴。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即可能性,而国家的存在则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物质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税收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范畴。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资源从企业和个人转向政府所有的过程。这一分配过程,一方面体现着作为征收者的国家与作为缴纳者的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另一方面因国家征税必然会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而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通常被概括为“三性”，即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同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行征收。它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直接关系，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按照征税主体随意征税，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即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予以确定的，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纳税过程中，纳税人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照章纳税，违反税法的规定都要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税收“三性”的前提。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通过征税所取得的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特征，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前，国家就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课征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不经国家批准，征纳双方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二是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对税收固定性特征的理解也不能绝对化，这是就税法不变的情况下说的，而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利用税收杠杆的需要，税收的征收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等不可能永远固定不变。不过，税收的改革和调整，课税对象和税率的变化，都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因此，税收的固定性只能是相对的。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也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法人地位和合法权益。税收之所以能够成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是同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分不开的。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密切联系的。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征收的强制性，因为如果是有偿的话就无需强制征收；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否则，如果国家可以随意征收，那就会侵犯、剥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使正常的经济活动无法维持下去，从而会危及国家的存在。当然，征税本身也是对所



有权的一种侵犯,但由于税收的固定性,则把这种侵犯限制在所有制允许的范围之内。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构成税收。例如,没收和罚款也可以构成财政收入,也是强制的和无偿的,但对缴纳者来说却不是固定的。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内在的固有的功能。税收的职能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国家的职能在不断地扩大,税收的职能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为国家机器的活动筹集经费的财政职能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内在矛盾的不断深化,国家的职能在不断地扩大,税收在继续发挥财政职能的同时,又增加了稳定经济和公平分配的职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的职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筹集财政资金职能

世界上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是主要依靠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等,都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为后盾。而资金的来源就是用税收手段从社会产品中所作的扣除。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税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职能。

在我国目前经济改革时期,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国家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变得十分紧迫。从资金数量上看,通过税收形式所筹集的资金,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几年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见表 1-1。

表 1-1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年 份	财政收入合计(亿元)	各项税收(亿元)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1994	5 218.10	5 126.88	98.25%
1995	6 242.20	6 038.04	96.73%
1996	7 407.99	6 909.82	93.28%
1997	8 651.14	8 234.04	95.19%
1998	9 875.95	9 262.80	93.80%
1999	11 444.08	10 682.58	93.35%
2000	13 395.23	12 581.51	93.93%
2001	16 386.04	15 301.38	93.38%

续表

年 份	财政收入合计(亿元)	各项税收(亿元)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2002	18 903.64	17 636.45	93.30%
2003	21 715.25	20 017.31	92.18%
2004	26 396.47	24 165.68	91.55%
2005	31 649.29	28 778.54	90.93%
2006	39 343.00	37 636.27	95.66%
2007	51 304.00	49 449.29	96.38%
2008	61 330.35	57 862.00	94.39%
2009	68 518.30	59 514.70	86.86%
2010	83 101.51	73 202.00	88.09%
2011	103 874.43	89 720.31	86.37%
2012	117 210.00	100 600.88	85.83%

资料来源:根据《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统计公报整理。

从表1-1的资料可见,我国过去19年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平均为90%左右,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有力地保证了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

(二)调节社会经济职能

1. 调节宏观经济职能

(1)调节社会需求总量

税收对需求总量的调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利用税收对经济所具有的内在稳定功能来调节经济。其次,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或措施来稳定经济。稳定经济的税收政策包括两个方面,即扩张性的税收政策措施和紧缩性的税收政策措施。

(2)调节经济运行结构

第一,通过减免税可激励劳动、激励储蓄,扩大投资,改善生产要素的供给水平。从税收对劳动投入的影响来看,征收所得税会产生两种效应:征税减少纳税人可支配的收入,从而可起到激励人们增加劳动的作用;但同时征税也可能导致人们减少劳动,从而对劳动起到反向激励的作用。一般来讲,减少所得税的累进幅度,降低税率,会激励人们做更多的工作。从税收对投资的影响来看,由于企业投资水平决定于储蓄水平,因此,税收对投资的影响又取决于税收对储蓄的影响。而税收对储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收入征税,可以减少个人可支配的收入,减少储蓄,从而减少投资;对利息征税,可减少储蓄报酬,使人们减少储蓄,扩大消费。因此,降低税率,减少税收,有利于增加储蓄,减少消费,扩大投资。



第二,运用加速折旧和投资抵免在税收上的优惠来扩大投资。通过加速折旧,缩短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当于政府对企业的无息贷款,减轻企业的利息负担,鼓励企业对设备更新进行投资;通过投资抵免,让企业把投资按一定比例从当年应纳税款中扣除,从而减少企业纳税。

第三,运用税收可以缓和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在物价工资攀比上升导致的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期间,如采取紧缩政策,增加所得税、增加销售税,尽管会减少需求,但同时会导致工资及成本上升,使滞胀进一步恶化。因此,对于经济滞胀,主要应削减销售税,同时对个人所得税实行指数化,以消除通货膨胀对税收负担的影响,从而控制工资升级,降低成本。

2. 调节微观经济职能

(1) 调节生产和消费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税收对生产和消费的调节,是税收的重要作用之一。国家可采取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税收政策的方式:鼓励短线产品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生产;鼓励某些生产事业、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限制某些生产事业、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鼓励某些产品的消费,限制某些产品的消费。这样,就会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税收的这种作用大多是与价格相配合来体现的,也有的是单独运用税收调节的作用来体现的。当然,这都是与调节企业盈利紧密联系的。在调节消费方面,税收的作用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是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等减少消费基金总量;二是通过征收特别的消费税等减少消费,限制需求欲望。我国目前主要采取第二种方式进行调节。

(2) 调节级差收入

企业间利润水平的差异固然有其主观原因,但也与其相关的自然资源、技术设备、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客观因素有着密切关系。客观因素造成企业间的级差收入,这种收入并不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可能因客观条件差而利润较少,经营差的企业可能因客观条件较好而利润较多。这种不合理的状况,不利于企业在同等条件的基础上平等竞争,会挫伤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的积极性。通过经济手段,运用税收,把这些级差收入合理地集中到国家手中,可以排除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使企业利润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3) 调节个人收入水平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由于人们所处的地位和条件不同,他们之间的收入有很大差别,这对于破除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思想,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少数人收入过高,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于悬殊的问题。通过税收的调节,对不同的收入实行高低不同的税率征税或免税,有利于改善个人收入之间的悬殊状况,有利于控制个人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有利于国家集中资金,发展国民经济。



(三) 监督经济活动职能

税收是分配社会产品的一个重要工具。在征税过程中,必然要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通过日常深入细致的税务管理,具体掌握税源,了解情况。由于税收是一种无偿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它本身就要求税收必须具有监督管理功能,以使这种无偿性的分配得以顺利实现。所以,监督管理也是税收内在的一个重要属性,税收监督经济活动能够维护财政资金的安全可靠,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税收的监督管理贯穿了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也难以实现。税收监督管理职能所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就当前我国的经济结构看,涉及国有、集体、个体、外资、合资、乡镇、街道、个人及各种经济;就再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全部生产、供销、成本、利润、各项基金的分配和使用,以及工资、奖金发放等全部经营活动。因此,必须充分认识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在更广阔的领域里,极大地发挥税收监督管理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按照预定的目标顺利地运行。

上述税收的财政、经济及监督管理职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统一在税收的分配手段中。对于税收三个职能各自的地位问题,我们应用辩证的观点看待。从税收产生的原因来考察,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始发职能。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则越来越具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应强调税收的社会经济职能,在基本保证国家取得正常的财政收入的情况下,要把税收的经济职能提到主导地位,并以此为基准来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使我国税收真正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强有力手段。

第二节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性质相近或相似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科学合理的分类,有助于我们研究各类税种的特点、性质、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分析和评价税收制度,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并为建立和健全适合国情的现代税收制度和相应的征收管理制度提供依据。

一、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进行划分,可以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



产行为税和特定目的税五大类。这种分类方式是世界各国在进行税收分类时采用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

（一）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以商品交换为前提，其计税依据是商品销售收入额或劳务服务收入额，因此又被称为商品课税。它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费用水平的影响，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最主要的税种。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都属于流转税类。

（二）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由于它体现了纳税能力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都属于所得税类。

（三）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的税种。作为课税对象的资源指的是那些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资源税可以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两种类型。一般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前提，无论资源的好坏和收益的多少，都对开发利用者所获取的绝对收益进行征税；级差资源税则是根据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的等级以及收益的多少形成的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来进行征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类。

（四）财产行为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应税财产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所谓财产，是指法人或自然人在某一时点所占有及可支配的经济资源，如房屋、土地、物资、有价证券等。在西方国家，财产税是三大课税体系之一。现行的财产税制中的各个税种主要由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组成，拟开征的遗产与赠与税也属于财产税体系。行为税是以经济生活中的某些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的总称。行为税是一个泛指的概念，国家通过对这种特定行为征税，不在于取得财政收入，而是为了限制某种行为，以达到特定的调节目的。现行的行为税可狭义地理解为印花税。

（五）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是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而设立的税种。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等都属于特定目的税。

按课税对象分类是税收分类中的最主要的方法，它是设计合理的税制结构、制定可行的征收管理办法、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必要前提。